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禎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884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禎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禎芸所犯竊盜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有限公司」應更正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竟仍不思正途取財，恣意行竊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實為不該，斟酌本案被害人數與財物價額之高低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其於本院訊問時與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惜迄今未與被害人欣客隆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付損害，而其教育程度「博士肄業」，原職業「教職」現辭職休養中，罹患焦慮、憂鬱症及解離症發作等精神疾病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勉持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

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4頁、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足稽（偵卷第24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本案如附表所示竊得之財物，均犯罪所得，被告因犯罪而有事實上管領力，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韻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
1	雪紡上衣6件、套裝上衣3件、喇叭褲1條及兩件式襯衫、T恤、襯衫、一字領上衣各1件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5884號

被　　告　劉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禎芸於民國114年6月21日20時35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欣客隆服飾有限公司，趁店員鄧欣萍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雪紡上衣6件、套裝上衣3件、喇叭褲1條及兩件式襯衫、T恤、襯衫、一字領上衣各1件後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三和旅社逃逸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追查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鄧欣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禎芸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否認曾前往上址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鄧欣萍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行竊上開衣物之事實。
3	證人林子舜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劉禎芸向其借用身分證投宿三和旅社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行竊上開衣物之事實。
5	門號0000000000於上開時間之基地台位置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確實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另被告所竊得

之上開衣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香　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　宜　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